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广州段）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审批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广州段）用地的请示》（粤府〔2022〕109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广州段）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广州市南沙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6.7849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3年3月1日